

税务法律手册

SHUIWU FALU SHOUCHE

《税务法律手册》编写组 编

工商出版社

税务法律手册

《税务法律手册》编写组 编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稳定

封面设计 黄 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法律手册/《税务法律手册》编写组编. - 北京:
工商出版社, 2001.

ISBN 7-80012-613-7

I. 税... II. 税... III. 税收管理-税法-中国-
手册 IV. D922.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8348 号

税务法律手册

《税务法律手册》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沙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3.5

字数/118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63730074

出版说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ISBN7-80012-613-7/D·138

定价/80.00 元

前 言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其进行了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再次对该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颁布和不断修正、修订，标志着计划经济时代税收征收管理无序状态的结束，也意味着我国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依法治税、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开始。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税收领域最基本、最重要的法律，除此之外，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还颁布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而形成了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体系。

税务机关、税务执法人员和广大纳税人要做到依法治税、依法征税、依法纳税，就必须全面了解、掌握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为此，我们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结合其他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编写了这本《税务法律手册》。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税收征收管理实用解析：以问答形式，对税收征收管理、涉税司法及各个税种进行了全面介绍；第二部分为税收法律规范：编辑了迄今为止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书内容实用，是纳税人、税务执法人员和税务机关必备的工具书。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交通银行等单位的王达、黄果青、匡树辉、张太军、李明亮、孙翌清、肖金印等同志组成的编写组编写。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定会有错误和纰漏，敬请广大同仁、读者指正，以便修订再版时予以改正。

《税务法律手册》编写组

2001年5月8日

NAAB 97/01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实用解析

第一编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3)
1、何谓税收?	(3)
2、税收具有什么特征?	(3)
3、税收具有哪些职能?	(4)
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有何作用?	(4)
5、国家税务局分管哪些税种?	(4)
6、为何要制定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5)
7、如何确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哪些税收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6)
8、税收的开征、停征、税收优惠、退税、补税分 别按什么规定执行?	(7)
9、办税服务厅具有哪些功能?	(9)
10、作为一个纳税人,享有什么权利,承担什么 义务?	(9)
11、何谓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0)
12、税务机关为何要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 机关,加强信息共享?	(11)
13、纳税人、扣缴人依法享有哪些权利?	(12)
14、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执法应遵守哪些规定? ...	(14)
15、税务机关如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16)
16、哪些税务人员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应当回避? ...	(16)
17、哪些人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	

- 19、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间有何规定？ (3 1)
- 20、注销税务登记应履行哪些手续？ (3 1)
- 2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时还应办
理哪些手续？ (3 2)
- 22、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办理税务登记的范
围上是如何划分的？ (3 2)
- 23、税务登记证有哪些用途？使用税务登记证
件有哪些规定？ (3 2)
- 24、税务机关如何进行税务登记核查？ (3 3)
- 25、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3个月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应如何
处理？ (3 4)
- 26、对纳税人违反税务登记的行为如何处罚？ (3 4)

第三编 账簿、凭证管理 (3 5)

- 1、账簿的种类有哪些？设置账簿的范围有
哪些？ (3 5)
- 2、税务部门对账簿设置管理有哪些规定？账簿、
凭证等资料的保管有何规定？ (3 5)
- 3、计算机记账有何规定？ (3 5)
- 4、什么是发票及其发票管理？ (3 6)
- 5、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发票管理方面是怎样
分工的？ (3 6)
- 6、怎样领购发票？ (3 6)
- 7、对发票的开具和保管有何规定？ (3 7)
- 8、怎样进行发票的缴销？ (3 7)
- 9、何谓账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怎样合理地设
置账簿和进行会计核算？ (3 8)
- 10、个体户具备什么条件应设置复式账？ (3 9)
- 11、个体户在哪些情况下应设简易账？ (3 9)

- 30、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如何保存账簿、记账凭证、
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4 8)

第四编 纳税申报 (5 1)

- 1、什么是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的对象有哪些? (5 1)
- 2、什么是纳税申报表? (5 1)
- 3、纳税申报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纳税申报的地
点是如何确定的? (5 1)
- 4、纳税申报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5 2)
- 5、纳税申报有哪些要求? (5 2)
- 6、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哪些资料? (5 2)
- 7、对延期申报有何规定? 遇有不可抗力情况怎
么办? (5 2)
- 8、对不按期申报的纳税人如何处理? (5 3)
- 9、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需报送哪
些资料? (5 3)
- 10、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采用哪些方式进行纳税
申报、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 (5 4)
- 1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如何进行延期申报? (5 5)

第五编 税款征收 (5 7)

- 1、如何理解税款征收的性质和主体? (5 7)
- 2、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能否成为征税的
主体? (5 7)
- 3、税款征收的依据是什么? (5 8)
- 4、扣缴义务人应依据什么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
款义务? (5 9)
- 5、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之间有何权利义务关
系? (5 9)
- 6、账上已计提税款而未申报是偷税吗? (6 0)

- 采用哪些方法进行调整? (71)
- 28、对于不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采取
哪些税收保护措施? (71)
- 29、税务机关怎样核定征收应纳税额? (72)
- 30、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需出境的,
为什么离境前必须结清税款? (72)
- 31、修订后的税收征管法是怎样规定税款和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担保债权的先后支付顺序的? ... (73)
- 32、税务机关扣押、查封纳税人财产时怎样办理税
收保全措施手续? (74)
- 33、税务机关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
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75)
- 34、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能否采取税收保全
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75)
- 35、纳税人欠税而以其财产进行抵押、质押的怎么
办? (76)
- 36、未经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税款的应如何处理? ... (76)
- 37、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查封、扣押纳税人及其所扶
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应如何追
究责任? (77)
- 38、在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合并或分立的情形下,对
其所欠税款应怎样处理? (77)
- 39、对欠缴税款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处分其财产性权
利时,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78)
- 40、对纳税人多缴的税款应如何处理? (79)
- 41、对于少征、未缴税款的应怎么办? (80)
- 42、国税局和地税局的权限如何划分? (81)
- 43、财政、审计机关对税务机关怎样监督? (82)
- 44、什么是查账征收、查定征收和查验征收? (82)

务？	(9 2)
----------	---------

第七编 法律责任 (9 5)

1、什么是税务违法？什么是税务违法处理？	(9 5)
2、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9 5)
3、违反税务登记证件管理的行为如何处理？	(9 5)
4、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行为如何处理？	(9 5)
5、对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办 法的如何处理？	(9 6)
6、对未按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如何处理？	(9 6)
7、什么是偷税？偷税构成犯罪的标准是如何规 定的？	(9 6)
8、对偷税行为应如何处理？	(9 6)
9、对逃避追缴欠税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9 7)
10、什么是抗税？对抗税行为怎样处理？	(9 7)
11、对骗取出口退税行为怎样处理？	(9 7)
12、对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如何处理？对检举揭 发税务违章行为如何处理？	(9 8)
13、纳税人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 报告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 8)
14、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应承 担什么法律责任？	(9 8)
15、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扣缴税款账簿、 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9 8)
16、纳税人不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扣缴义务人不履 行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税务机关应如何 处罚？	(100)
17、怎样区分偷税和漏税、欠税的行为？	(100)
18、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应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1)

第一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实用解析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税务登记

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申报

税款征收

税务检查

法律责任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增值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消费税

资源税

契稅

农业稅

第一编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何谓税收？

税收也称“赋税”、“租税”、“捐税”。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由政府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价值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收这个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意思：（1）税收是一种分配，（2）税收是以政府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3）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价值，（4）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普遍地出现剩余产品，形成了专门执行社会职能的公共权利并建立了较完备的征收组织而产生的。

2、税收具有什么特征？

亦称税收的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反映的共同特征，这些特征不因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税收分配方式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之为税收的“三性”。

（1）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直接向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付出任何代价，同时通过征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即转变为国家所有，并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2）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这种分配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表现为国家以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等法律形式来规范、制约、保护和巩固这种分配关系。国家制定的税收法令和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税收的固定性：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对什么征税、征多少

税是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的，征纳双方必须遵守。

“三性”是税收的固有特征，因此，看一种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主要看它是否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只有同时具备“三性”的财政收入才是税收，而不论这种收入的名称是什么；凡不同时具有“三性”的，即便叫税，实际上也不是税。

3、税收具有哪些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其本身所固有的功能。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表明税收能够或可以做什么。一般来说，税收具有组织收入和调节经济二项基本职能。

(1) 组织收入的职能：税收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剩余产品（不论价值形式或实物形式）的一种分配方式。组织收入是税收原生的最基本职能。

(2) 调节经济的职能：政府征税，必然改变各社会集团及其成员在国民收入中占有的份额，总的来说是减少了他们可支配的收入，但这种减少并非等量的，有的减得多些，有的减得少些，这种利益得失将影响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进而对经济产生某些影响。政府自觉地运用这种影响，有目的对经济活动实施引导或抑制，这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

4、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有何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的外在表现，是在某一特定历史时期，运用税收职能所产生的影响或效应。税收能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调节经济总量，保持经济稳定；体现产业政策，促进结构调整；合理调节分配，促进共同富裕；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开放。

5、国家税务局分管哪些税种？

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进口产品消费税、增值税，直接对台贸易调节税（委托海关代征）；铁道、各银行

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未开征前先征收在上海、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证券的印花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出口产品退税；集贸市场和个体户的增值税、消费税；中央税滞补罚收入。

6、为何要制定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

制定修改征收管理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和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以及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的需要。《征收征收管理法》是我国颁布的统一的税收程序法，它集中而鲜明地体现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保证国家依法征税的权利，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精神。

首先，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最直接目的，是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种分配关系中，其权利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税收的征收管理，是指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在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收税款的全部过程中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其内容主要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在整个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有许多重要的征纳税程序、环节、手续、方式、方法及各种具体要求，需要征、纳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这些内容，是任何一个国家的税收管理制度中都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税收征收管理活动是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过程，直接关系到成千上万的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法应缴纳的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因而是一件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十分严肃的

事情。为保障税收征收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必须通过法律来规范征、纳双方的行为，为税收征收管理活动提供明确的执法依据。

其次，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是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国家的税收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我国每年的税收收入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90% 左右。对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税收已成为国家筹集资金，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通过加强税收的征收管理，能够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堵塞税收漏洞，把应征的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

再次，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是指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有纳税义务的单位 and 公民个人。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对每一税种的征税对象、税率、纳税人等都有明确规定，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是指纳税人在依法纳税过程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利益。如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的权利；纳税人申请退回多缴税款的权利；纳税人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税的权利；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处理决定不服时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等等。为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必须通过法律加以明确规定，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都有明确统一的执行依据，这是制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一个很重要的目的。

7、如何确定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哪些税收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依法”指的是依照国家法律以及法律授权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二条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法

只适用于规范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活动。目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收共有 22 个税种。按征税对象划分为：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4 年以前一直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 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因而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另外，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依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8、税收的开征、停征、税收优惠、退税、补税分别按什么规定执行？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

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税收的无偿性、固定性和强制性，决定了任何一个税种的开征、停征和减税、免税、退税、补税都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资金的筹集。因而，税收的决定权变得至关重要。税收的“开征”，是指对国家法律规定的应税项目开始实施征收。“停征”，是指对正在实施征收的应税项目停止征收；“减税”指部分减征应纳税额；“免税”指对应纳税额全部予以免征。“退税”，指税务机关按规定将不应该征收但已经征收的税款退还给纳税人。“补税”指纳税人补缴未缴或少缴的税款。对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中的机关指各级各类机关（如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各级人大、政协，各级党委、工会、共青团、军队机关）。“单位”指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机构等。“个人”指每一个公民，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应缴纳税款的外籍公民、港、澳、台人员。“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税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各类税收行政法规，以及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擅自作出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中“擅自”指未经批准而超越权限作出。“决定”包括正式文件和非正式文件，如通知、通告、批复、决议、决定等形式的文件。违反或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都是不允许的。这一规定对各级机关、单位，特别是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于严肃税收法纪、防止越权减税免税，堵塞税收漏洞，更好地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规，具有重要意义。

对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必须依